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及公司总经理王济云先生辞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蔡拾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王济云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两人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蔡拾贰先生、王济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蔡拾贰先生及王济云先生辞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人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4、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产生前，将由蔡拾贰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及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主持董事会及公司日常工作。我们同意蔡拾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王济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娥平）

（谢石松）

（施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